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祐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祐宗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下午5許」應更正為「下午5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祐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3-氧-2-苯基丁酸甲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而被告持有之3-氧-2-苯基丁酸甲酯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3-氧-2-苯基丁酸甲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兼衡被

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物，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二)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1 包	(一)經檢視為黃色粉末，檢出3-氧-2-苯基丁酸甲酯成分，驗前淨重452.22公克，取0.17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452.05公克，純度約98%，驗前純質淨重約443.17公克。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卷第209 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55號

被 告 游祐宗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游祐宗（施用第一級海洛因、第二級安非他命部分，另案偵
05 辦）知悉3-氧-2-苯基丁酸甲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6 2項第4款所列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
07 以上，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08 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凌晨2時許，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9 「阿虎」取得含有第四級毒品3-氧-2-苯基丁酸甲酯之粉末1
10 包（下稱本案粉末）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13日下午5
11 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對面，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
12 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游祐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3 用小客車上，扣得本案粉末（純質淨重443.17公克），始查
14 得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祐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8 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083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
19 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
20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1日刑理字第11361
21 37715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
23 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第四級毒品，請
24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25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2、3
26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罪嫌。惟扣案物除
27 本案粉末外，僅注射針頭2支、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海洛因
28 1包（淨重17.34公克），又上開海洛因經測毒品純度低於
29 1%，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19日調科壹
30 字第1132392111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偵訊時亦
31 供稱：那不是海洛因，是葡萄糖，伊並無販賣等語。是就被

告持有上開扣案物，難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罪嫌。再參被告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315號案件）之扣案手機，經檢視未有販賣之相關訊息，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0月28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3519號函1份在卷可佐，是難僅憑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即逕認被告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級毒品罪嫌，而遽此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淑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